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206號

原　　告　袁麗華

　　林文彬　　址同上

被　　告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

訴訟代理人　廖偉勝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223號給付票款事件，就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即原告之養子林竑利間因給付票款事件，經原告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22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並查封林竑利設籍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內如附表所示之動產。惟前開動產均為原告所有，林竑利並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亦非如附表所示之動產所有人，上開動產均非林竑利個人財產，此部分應不可作為拍賣範圍，與林竑利無關。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內之如附表所示物品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債務人林竑利已於系爭房屋居住至少5年以上，所以依民法第943條推定，當天查封都是依法有據；原告提出之證明都只有製造證明，並未證明這些皆由原告所購買，除了椅墊部分有收據，其餘均無法證明係由原告購買；原告稱在燦坤現金購買，燦坤應該是可以查到交易明細，原告亦未成功提出，而且查封時，係於系爭房屋之公共空間，不是

原告之私人房間；查封當天林竑利亦有在場，其居住已經有長時間，這些物品可以推定該由林竑利占有等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公然及無過失占有，民法第943條第1項、第94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占有人以占有之事實，而主張占有物之所有權者，必爭執此所有權之人無相反之證明，或其所提出之反證無可憑信，始依民法第943條規定，生推定之效力。本件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其對於執行標的物即附表所示之動產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依上開說明意旨，應由其就該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負舉證之責。

㈡查原告主張其對於附表所示之動產有所有權之事實，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冷氣照片及製造年份證明、冰箱照片及型號製造年份證明、椅子、椅墊照片及椅墊購買收據、電視機照片及商品保證書等件為證（本院卷頁47-75），被告則以前詞置辯。而查：

1.關於附表編號1之電視機，原告提出上揭電視機照片及商品保證書為佐，及其到庭陳稱係於去年即民國114年間在燦坤公司以現金1萬餘元購買之事（本院卷頁44），此亦經奇美集團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於114年11月4日出廠給燦坤公司之事相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及附表編號3之動產，已據原告提出上述冷氣照片及製造年份證明為佐，

審之該項日立冷氣製造年份係103年，照片所示情形屬舊機，且酌以債務人林竑利於114年所得僅360元、無財產，原告114年所得係52,220元，財產總額4,259,106元，客觀上較林竑利有給付上開電視機、冷氣等價金之資力，是原告所提上述電視機照片及商品保證書以說明其為電視機之所有權人，非無可憑信；故依前揭說明，被告以林竑利居住於系爭房屋為由，尚未能發生民法第943條第1項占有人即適法有該等電視機、冷氣之所有權之推定效力，是其抗辯推定占有人即林竑利有電視機、冷氣所有權之詞，非可採信。

2.關於附表編號2、4-5之動產，已據原告提出上述冰箱照片及型號製造年份證明、椅子、椅墊照片及椅墊購買收據，審之附表編號2之三洋冰箱製造年份係93年，照片所示冰箱、椅子、椅墊及電視櫃情形均屬舊機、舊品，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訛，且原告主張購買冰箱、椅子當時債務人林竑利僅20餘歲，尚無購買之資力，有卷附戶籍資料可參，故依前揭說明，被告以林竑利居住於系爭房屋為由，尚未能發生民法第943條第1項占有人即適法有該等附表編號2、4-5等動產之所有權之推定效力，是其抗辯推定占有人即林竑利有該等動產所有權之詞，亦無可取。

㈢從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楊嵎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錫威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品名	規格	數量	原告陳報之價格	總價
1	電視	奇美CHIMEI 32吋	1台	2,000元	2,000元
2	冰箱	三洋 SANYO	1台	5,000元	5,000元
3	冷氣	日立 HITACHI	1台	2,000元	2,000元
4	電視櫃		1座	5,000元	5,000元
5	椅子及椅墊	3+2+1	1組	20,000元	20,000元